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维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、实际建设情况、经营状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等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涉及项目的建设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的变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11 日